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07-0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杨玉祥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 代表股份 13604.9296 万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991.671 万股的 34.02%。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同意增补彭学敏女士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以 13604.9296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二、同意增补彭学敏女士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以 13604.9296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杰利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07-01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7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 监事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杨玉祥先生主持,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07-02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5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认真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彭学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 二、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附彭学敏女士简历:

彭学敏, 女, 1964 年出生, 高级工程师,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工

程大学农业机械专业, 1999 年 9 月进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工艺处模具组组长、工艺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东碳 编号:临 2007-27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30 时在自贡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2 人, 持有股权数 3271.7247 万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8.58%。公司部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选举张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271.7247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海峡律师事务所谢君书、朱阳律师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四川海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东碳 公告编号:临 2007-28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在自贡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方式 6 人(独立董事何爱华委托李昌荣参加会议并以代为表决, 独立董事李树刚、董事宋万里、宋和平因公外出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平先生主持, 做出如下决议:

- 一、会议同意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宋万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二、会议选举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三、根据大股东推荐, 会议同意曾卫平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提交下次股东大会选举。

- 四、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碳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根据都江堰市城市规划环评要求, 调整产品结构及产业结构, 增加房地产开发的经营范围。同意其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东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责成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相关事项。

- 五、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候选人曾卫平女士简历:

曾卫平 女 1963 年 7 月 22 日出生 学历:MBA。曾任自贡恐龙博物馆副科长,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投资部经理, 香港东富门实业公司市场部经理, 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名, 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为便于听取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的电话和信箱, 具体如下:

专项治理联系电话: 010-64398066
专项治理电子邮箱地址: baixue1024@dcpc.com

《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关于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三、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说明:

2007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药业”)、公司、“本公司”在本次“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 将加强公司治理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相结合,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 对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 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了公司健康、规范、高效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同时, 我们认真分析了公司治理存在的阶段性问题, 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 2、公司战略和集团化管理能力面临新挑战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 4、内部控制体系需进一步改善

-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了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经营性净现金流为主要指标的业绩导向, “明确责任, 责任到位, 有責负责, 勇于负责”的问责制度, “全面预算、授权经营、考核评价”的管理体系, 形成了以产权为纽带, 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 董事会为决策机构, 监事会为监督机构, 总裁团队为管理执行层的现代企业运作体系。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系列议事规则、管理规范、工作细则以及加强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 初步实现了公司决策民主化、管理科学化, 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在 2005—2007 年期间, 公司不断加强制度建设, 取得了很大保障。

2005 年短知一年时间里完成了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共十四项制度的整改工作, 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出台了《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试行)》等新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法人治理三大体系的结构治理, 行为和程序, 有效地提升了企业的法人治理水平, 为今后的调整和转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6 年,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一系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继实施, 出台、公司在短知三个月里, 对《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共计十项制度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改。制度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三会制度, 强化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 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以+决”的职责, 把董事会议事、研究和前瞻性的探讨等落实在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中, 并明确决策机构和经营层在公司运行过程中的合理定位及恰当衔接。同时高度关注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 确保新短期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科学、合法、和谐、有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2007 年上半年, 根据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的要求,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 做好股份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 同时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 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目前本公司在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方面已达到监管部门和相关文件的规范要求。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近几年来双鹤药业在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公司治理结构与集团化管理的要求尚有一定的差距。对于控股公司的管理、企业领导人的责权利需进一步界定, 并进行有效的监督, 激励惩罚机制需继续完善。

- 2、公司战略和集团化管理能力面临新挑战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能力与规模发展的匹配问题, 具体有以下几点: 市场开发能力有待加强; 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力度有待提高; 部分子公司基础管理仍需加强, 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总部管理控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要强化总部管理职能, 向集团化管理过渡; 建立和完善人才的激励、监督与约束机制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进入全流通时代后,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上市公司必须切实提高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管理, 提高披露信息的透明度, 及时性和可靠性, 加强与投资者的对话与沟通, 才能获得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 提升公司价值。同时, 对投资者而言, 能够更好地地了解公司战略、目标、管理等信息以更好进行投资决策, 从而更好地保护自身利益。

- 4、内部控制体系需进一步改善

双鹤药业上市十一年以来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 在股东大会的要求和董事会的指导下, 逐步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不断建立健全各种内控制度, 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随着公司内部结构的不断发展, 需要运用先进的内控理论和办法, 强化内部控制, 提高管理水平。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继续加强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认真研究和探讨如何应对后股权分置改革时代经营管理模式和公司治理的挑战,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 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建立利益机制, 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工作的激励和约束, 健全各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优胜劣汰机制, 强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 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高度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 努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继续加强“业绩、责任和执行”企业文化

凝聚优秀企业文化, 营造和谐发展环境。双鹤药业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秉承“关心人、健康人生”的最高理想和价值观, 并将进一步推动以“业绩、责任和执行”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完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 建立双鹤特色的全员培训机制。加强公司的股东文化和诚信文化, 营造既讲信用又讲, 既授权又考核的工作氛围, 实现企业、员工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实现“二次创业”引领价值创造、打造利润引擎、建设创新型“长寿企业”的现代企业文化。

三、强化总部管理职能, 向集团化管理迈进

以财务管理为主线, 以预算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 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为突破, 加强集团化管理。加强各子公司及事业部财务总监管理与考核, 建立对各子公司财务总监的考核制度; 试行财务收支两条线, 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 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强化内部监督职能; 加强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在集团机制体制创新的基础上, 考虑事业部、控股公司的子战略的制定、衔接和执行问题。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要围绕总体战略开展, 确保核心业务得到重点扶持、最大的资源支持。

- (1) 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 明确岗位职责, 发挥团队协作作用。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 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为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2)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 不断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方案, 认真关注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 增强投资者对双鹤药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 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 (3)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

- 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在保证双鹤药业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获得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同时, 为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 2007-01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董事 9 名,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 9 位董事同意, 没有董事弃权和对, 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二、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审议通过了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按出资额 1:1 的比例收购控股子公司天通浙江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电”)股东马树东、倪进各自所持有的 1%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公司占天通精电注册资本的 98%。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 2007-01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54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8 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 43915.2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957,600 元。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4 元; 对于法人股东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 元。

-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8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派实施办法

- 1、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 公司委托登记公司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 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在现金红利通过登记公司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发放日前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登记公司保管, 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 由登记公司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 六、咨询电话

- 1、咨询机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2、联系人:许丽秀

- 3、咨询电话:0573-87230878

- 4、传真号码:0573-87230228

- 5、地 址:浙江省海宁市龙祥写字楼 18 层

- 6、邮 编:314400

- 7、备查文件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 2007-01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宏达经编”)的首发申请已于本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占宏达经编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 合计 401.694 万股, 认购价格为 412.87 万元, 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一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证券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07-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扣税后每股 0.072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2 日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红派息办法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6,6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股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共计分配红利 13,280,000.00 元。

- 1、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8 日;

-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2 日;

-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0.08 元;

- 5、每股税后现金红利金额: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 股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 实际发放现金

- 三、创新举措

- 1、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潘涌、王庆律师事务所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召集与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

- 2、《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

- 3、《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

- 4、《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5、《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6、《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7、《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8、《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9、《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10、《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11、《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12、《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13、《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14、《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15、《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16、《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17、《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18、《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19、《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

- 20、《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